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預選

- (一) 預選前，「必修課程」開課單位設有帶入功能，即依開課單位設定由系統匯入該班學生名單（匯入課程類型含前後段或單雙號分組教學。但不含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必修。）；無帶入之必修課請學生自行網路加選。
- (二) 在校生：依行事曆公告預選日期，上網預選課程。新生、轉復學生：請至註冊組完成當學期註冊申請後，依行事曆公告預選日期上網預選課程。
- (三) 預選時，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作業（不是先搶先贏），請於預選結束隔天上網查詢結果；其餘則採即時處理（即選即上）。
- (四) 前項批次優先順序：本班 > 本系本學制高年級 > 本系本學制低年級 > 本系所高年級 > 本系所低年級 > 外系。（加退選期間採用即時選課，系統將只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，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，請記得於預選時選課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）
- (五) 通識、體育興趣選項必修請選填多志願（每類科目最多 10 志願），由電腦批次作業分發（不是先搶先贏）。本項通識或體育興趣選項必修，至多批次分發 1 門。
- (六) 「通識」（誠、敬、恆、新）課程批次優先順序：三年級 > 二年級 > 高年級。
- (七) 「體育興趣選項必修課程」批次優先順序：二年級 > 高年級 > 三年級。
- (八) 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或志願分發的課程，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，如該時段已選修其他課程，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。
- (九)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、衝堂、學分不足等情況時，系統將不予接受。通識、體育等多志願課程只計算一次學分（例如選 10 個志願的通識課只計算 2 學分）。

二、全校學生加退選

- (一) 加退選作業採即時處理，不經由批次處理，選上即已定，如遇有超修、衝堂、學分不足等情況時，系統將不予接受。
- (二) 網路選課須遵守學分上、下限規定選課（詳見選課要點第 3 點規定）。
- (三) 學生選課後應於選課系統點選選課後查詢與列印，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- (四) 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，以致影響學分費、畢業資格等問題，除選課要點第 14 點規定得請求補救外，為求公平性一律不准再加、退選。
- (五) 選課系統於加退選截止後，開放學生點選「確認選課結果」欄位，請確認並列印「選課結果清單」。

三、必修課程修習

- (一) 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、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，亦即不

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。

- (二) 學生因重修、轉系等因素，以致必修須退選或跨班修習他班必修科目，必須填寫「學生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，請於加退選期間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
- (三) 「能力分班」類型必修課程，名單由開課單位依分班標準自行鍵入該班學生名單，學生加選、退選或重補修登記等問題，請逕洽開課單位辦理。
- (四) 修習他系必修做為自己的選修、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、跨班重修文理通識中心所開設之全校「共同必修」科目，均可以直接上網選課，請不用填表。
- (五) 因擋修規定須退選必修科目，請系辦統一製作名單，於加退選首日送課務組辦理。
- (六) 體育興趣選項必修每學期限修1門（因重修致一學期須同時修習2門必修體育者除外）。重修體育興趣選項必修課，可直接上網選填10個以上志願。

四、大學部延修生

應於預選或加退選期間上網至少修 1 門課，如未修課應辦理休學申請，未辦理者強制休學。

五、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選課

依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：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，其選課學分數三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（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），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。」

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如教育學程、英語菁英學程、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及大學部課程。當學期只修讀 3 學分者必須填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，於加退選期間親至課教組辦理。

六、交換生選課規則（依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）：

- (一) 原則上國際交換生、大陸地區交換生及訪問生，於交換或訪問期間選課不受年級、身分、先修科目及修習學分數下限等條件限制，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（註：系統不匯入該班必修課程）
- (二) 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2 門為限。（註：第 2 門須填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申請，人數已滿時不提供加選）
- (三) 選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。
- (四) 上述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規定辦理。

七、身心障礙生選課申請

身心障礙學生於選課上須課教組代為建置者，請先經諮輔中心資源教室評估後，提出申請，申請書請於預選前及加退選前送至課教組。

八、代碼說明

(一) 節次時段及教室代碼：

a. 節次時段： A=08:10-09:00 E=13:10-14:00 I=18:10-19:00 W=06:10-07:00

	B=09:10-10:00	F=14:10-15:00	J=19:10-20:00	X=07:10-08:00
	C=10:10-11:00	G=15:10-16:00	K=20:10-21:00	Y=12:10-13:00
	D=11:10-12:00	H=16:10-17:00	L=21:10-22:00	Z=17:10-18:00
b. 教室：	EM=工程一館	EN=工程六館	DH=人科一館	TL=圖書館
	EL=工程二館	MA=管理一館	DS=人科二館	AC=資訊中心
	ES=工程三館	MB=管理二館	DC=設計一、二館	ASP=游泳館
	EC=工程四館	MD=管理三館	DA=設計三館	GA=學生活動中心
	EB=工程五館	VT=技職大樓	DW=設計工坊	PD=體育館

(二) 課程時間表內之代碼說明：

- a. 「學分組合」：如「0-4-2」，其中 0 為講授時數，4 為實習時數，2 則為學分數。
- b. 「星期-節次/教室」欄中「1-CD/EM201」之代表意義：
1 表星期一；CD 表上課時段；EM201 表上課教室：EM 為工程一館、2 為二樓，01 為教室編號。